附件2：

抵押登记智能审批办理要求

**一、办理范围**

辖内各银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简称公积金中心）下属单位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作为抵押权人，申请办理的一般抵押权和最高额抵押权登记（抵押物仅为土地和在建工程的除外）。

**二、办理流程**

1、辖内各银行、公积金中心填写业务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的影像件。在上传过程中，用户每上传一张影像，系统通过OCR识别技术从影像件中提取相关信息。

2、提取完的信息，在用户提交预审后，与业务信息进行比对，标识出填写有误或不一致的地方，辅助登记人员进行审核。

3、预审通过后进行登簿，登簿完成的自动生成电子证照，抵押登记完成。业务人员可以在反馈步骤打印登记证明。

4、基于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上链，银行或公积金中心可第一时间从区块链平台上拉取电子证照，实现“凭证照放贷”。

5、抵押登记的登记费缴纳可以采用现场缴费或网上缴费的方式。现场缴费的，由银行或公积金中心在递交纸质材料时一并缴纳并领取纸质登记证明；网上缴费的，由银行或公积金中心在网上服务平台缴纳。银行或公积金中心缴纳登记费后，可查询到电子登记证明。

6、银行或公积金中心携带纸质申请材料报送至登记大厅，同时领取纸质登记证明，登记部门将相关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进行归档。

7、办理过程中的申请信息、OCR提取结果、登记结果上链存证。

**三、上传材料清单**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抵押人身份证明

3、询问笔录

4、授权委托书

5、不动产权证

6、抵押合同